附件

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中共平罗县委《关于印发平罗县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发〔2018〕40号）和中共平罗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平罗县生态立县实施方案的通知》（平党办发〔2018〕99号）文件精神, 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生态兴则文明兴,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从增强“四个意识”、维护生态环境安全、建设美丽平罗的高度,充分认识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战略部署上来,紧盯目标,全民动员,铁腕治污,坚决打贏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平罗,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工作目标

坚持用最严格的制度维护生态环境安全，继续加强煤炭生产、销售环节煤质监管，煤质抽检合格率达到85%以上，油品升级抽检合格率达到95%以上，餐饮油烟设施安装达到100%，努力创造良好生态环境，建设美丽平罗。

三、组织领导及职责

为切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决定成平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保护攻坚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如下：

**组 长：**代正礼

**副组长：余建明、**曹军、安存秀、曹军、李雪斌

**成 员：**李树强、丁燕辉、祁俊峰、尹志强、董建国、吴哲、杨学文、杨立峰**、**汤东尧、薛军、杨轲、逮水、支兴国、马惠军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与标准化计量科，丁燕辉兼任办公室主任，统筹协调生态环境保护攻坚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四、主要任务

**（一）推动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1、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围绕“工业提质”绿色发展”这一主线，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园区为载体,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标准化、绿色化、品牌化。

2、立足巩固提升工业产业优势，开展质量对标及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推动质量提升。

3、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拓展“企业+基地+农户”的产业化模式，引导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构建种养、加工、营销等产业链，促进优质粮食和瓜菜、制种、水产做精做特。

责任领导：安存秀

责任单位：质量科

4、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习惯，让绿色生态价值观念成为的自觉行动。推行绿色消费,积极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高能效家电、节水型器具等节能环保低碳产品。

责任领导：曹军

责任单位：市管科

 5、加强餐饮油烟管理**，**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全部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城市建成区内露天烧烤单位全面开展“进店销烟”行动，集中露天烧烤（餐饮）区域摊点强制性要求配套安装和稳定运行油烟净化设施。

责任领导：李雪斌

责任单位：餐饮科

**（二）强化燃煤污染治理**

1、继续做好燃煤锅炉淘汰治理，配合住建部门对全县规划区内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的淘汰工作。

2、加强煤质监管，强化散煤治理。加大对生产、销售环节煤炭质量的监管力度，经常性开展煤炭经营市场和用煤单位专项检查，贯彻落实《石嘴山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高灰份高硫份劣质商品煤的通告》和宁夏商品煤地方标准，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严禁使用硫份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高硫、高灰份煤种，加大散煤经营户和煤炭生产加工企业的监督抽检，对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的企业坚决不准销往禁燃区，严厉打击非法经营和使用劣质煤的行为，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确保全县煤质合格率达到85%以上。

责任领导：余建明 安存秀

责任单位：注册科、特设科、质量科、各市场监管所

**（三）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加强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管，加大对车用油品品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销售不合格油品的企业，加大对辖区油品的抽检力度。2019年1月1日起，完成加油站油品置换，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的车用气、柴油。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加强油品抽检力度，确保油品质量。

责任领导：曹军

责任单位：稽查队

五、工作要求

**（一）突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各责任领导要高度重视，加强工作指导，各责任科、室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真正做到重点任务完成到位，并认真做好有关数据的统计和上报工作。

**（二）协调配合，明确责任分工。**各相关科室、基层所要按照“全面排查、彻底整治”的要求，明确责任，提高认识，加强协作，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工作合力，确保防治工作有效落实。

**（三）严格执法，强化考核问责。**各相关科室、基层所要将严格执法贯穿于攻坚工作始终，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排查整治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对因工作不力影响全局工作质量和进度的，由监察室根据相应制度追究责任。